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00—1月3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3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6,727,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41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2,310,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417,6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6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5,987,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69%。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69,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417,6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68%。

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06,679,3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5,938,5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9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0.0505%)。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06,679,3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5,938,5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9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5%）。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06,679,3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5,938,5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9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芷君律师、周馨筠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